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非抗字第64號

再抗告人 俞氏電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俞志信

代理人 許博智律師

陸伶萱律師

相對人 俞忠信

上列當事人間選派檢查人事件，再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10月30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9年度司字第40號、110年4月13日同法院109年度抗字第288號裁定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（原法院109年度抗字第288號裁定）廢棄，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更為裁定。

其餘再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相對人向法院聲請裁定准予選派檢查人，經原法院以109年度司字第40號裁定（下稱司字號裁定）准許。再抗告人不服，提起抗告，原法院以109年度抗字第288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駁回其抗告。再抗告人不服，提起再抗告，再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檢附之理由、事證，不足以說明選派檢查人須符合「必要性」及「必要範圍」等要件，原法院上開2 裁定均違背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之修法內容與意旨，為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等情。爰提起再抗告，聲明廢棄原裁定及司字號裁定。

二、按抗告法院為裁定前，應使因該裁定結果而法律上利益受影響之關係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；但抗告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不在此限，非訟事件法第44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此項規定係為保障非訟事件當事人及關係人之程序權，並使法院能正確判斷原裁定之當否，賦予關係人就抗告法院採為裁定基礎之事證，有陳述意見之機會。是抗告法院除認為不適當者外，

於裁定前，應讓法律上利益受裁定結果影響之關係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，始得謂為適法。經查，相對人向原法院聲請裁定准許選任檢查人，經司字號裁定准許，抗告人不服提起抗告，原法院未予再抗告人陳述意見機會，亦未敘明不予陳述意見較為適當理由，即裁定駁回抗告，有原法院卷宗足按，依上揭說明，自有未合。再抗告意旨雖非以此指摘，惟原裁定既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自應予以廢棄，由原法院另為適法之裁定。

三、至再抗告意旨請求廢棄司字號裁定云云，惟按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始得再為抗告，觀諸非訟事件法第45條第3項規定自明。司字號裁定並非抗告法院裁定，再抗告人對於不得再抗告之裁定，提起再抗告，此部分再抗告自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一部有理由，一部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6 日
民事第八庭

審判長法官 陳邦豪
法官 胡芷瑜
法官 古振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6 日

書記官 廖逸柔